

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新的组织结构

IAEA、UNESCO 和意大利将根据新的《三方协定》加强对该研究中心的合作支持

Edwin
Nwogugu

30多年来,设在意大利的里亚斯特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ICTP)凭借其创始人 Abdus Salam 教授和他的同事们的远见卓识和辛勤耕耘,已发展成一流的国际研究和培训中心。中心最初的活动主要是在核物理和核数据、高能物理、原子物理、聚变物理和数学几个领域。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心的活动扩大到与能源有关的物理学、固体物理学、环境、医学、生物学、空间科学、激光器和数学(包括应用于数学各方面的计算机科学)等广泛领域。

今天,中心在其新主任 Miguel Angel Virasoro 教授的管理下,继续起第三世界科技人员培训场所和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科学专门知识交流联系点的独特作用。每年都有成千上万名科技人员在 ICTP 学习,即参加讲习班、研讨班、培训班和各种其他科学活动。

最近对 ICTP 的组织结构作了若干重大改变。这些改变在 1996 年 1 月 1 日 IAEA、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意大利政府之间的三方协议生效时生效。在同一天,机构和 UNESCO 之间的新联合经营协定也生效。这些措施使与 ICTP 相关的行政责任从 IAEA 转到 UNESCO。本文回顾该中心的背景和两项新协定给其组织结构带来的变化。

Nwogugu 先生是 IAEA 法律处高级法律官员。

历史法律背景

IAEA 对 ICTP 的支持始于 30 多年前。1963 年,机构理事会根据大会的建议决定在的里亚斯特建立暂由 IAEA 主办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此后,机构与意大利政府商定一项协定,即《机构与意大利政府间关于在的里亚斯特建立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协定》(INFCIRC/51)。该协定在 1963 年 9 月得到理事会核准。该协定有效期为 4 年,但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4 年后,即 1967 年,机构和意大利决定不将原先的协定展期,而是在其基础上缔结一项新协定,即《机构和意大利政府间关于国际理论物理中心所在地协定》(INFCIRC/114)。该协定下文称“所在地协定”。它涉及与该中心有关的 5 个主要问题:中心所在地、公益服务提供、机构在中心的特权与豁免、与意大利政府的联络,和争端的解决。

与此同时,机构表示随时愿意讨论其他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参加运营该中心的问题。1969 年,IAEA 和 UNESCO 缔结了《联合经营的里亚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的协定》(INFCIRC/132)(下文称“联合经营协定”)。该协定的第 1 条规定该中心的目的是,按照 IAEA《规约》和 UNESCO《宪章》,通过培训和研究,促进理论物理所有分支的进步。该中心的功能有:培训从事研究工作的年轻物理学家,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物理

学家;帮助促进理论物理学先进研究的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这种发展;从事开创性研究;为处于所有发展阶段的国家的理论物理学家间的个人接触提供一个国际场所。

中心的行政管理将由 IAEA 代表两个组织执行。因此,ICTP 主任和工作人员都是 IAEA 人员。不过,关于中心的专业人员的任命、晋升和免职决定将由 IAEA 和 UNESCO 联合做出。

该协定还建立了一个科学委员会,其成员由 IAEA 总干事和 UNESCO 总干事联合挑选和任命。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中包括就以下诸项向两个组织的总干事提出建议:该中心的培训、研究和其他计划;任命主任和执行 ICTP 计划所需工作人员;和将被接纳成为该中心会员的或与该中心缔结联合协定的发展中国家的理论物理研究所。该委员会还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并就此事向两个组织的总干事提出报告。

在财政方面,该协定规定两个组织应向中心预算会费,该预算将构成机构预算的一部分。

ICTP 的行政管理的变化

中心的行政管理安排的变化受多种因素影响。首先,中心这些年来已显著地扩大了活动范围,把一些与原子能和平利用无关的领域包括进来。因此,中心能否在执行 IAEA 授权外的活动的同时继续作为机构的一部分,便成为疑问。其次,ICTP 的活动可能更恰当地适合 UNESCO 广泛的科学授权范围。第三,有人认为由于意大利是中心的东道国和最大的捐助国,应在中心的行政管理方面让意大利担当更积极的角色。最后 UNESCO 已表示,作为一个联合经营者,它愿意接管中心的行政管理责任。

1992 年,IAEA 理事会授权 IAEA 总干事将 ICTP 的行政管理责任移交 UNESCO,并就此协商一项协定。机构、UNESCO 和意大利政府之间进行了几个月的协商。会谈的

结果是缔结了两项协定。第一项是《IAEA、UNESCO 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间关于的里亚斯特国际理论物理中心协定》(INFCIRC/418)(下文称为《三方协定》)。它为该中心的行政管理规定了新的框架。第二项是新的经修改的《联合经营协定》(INFCIRC/499),它取代了题目相同的早期协定。

中心院长。随着中心活动的发展,给创建人,主任 Salam 教授赋与新的职责,以承认其巨大的贡献,变得很必要。作为中心联合经营者的 IAEA 和 UNESCO 及作为东道国和主要捐助国的意大利政府提出,任命 Salam 教授为该中心院长,于 1994 年 1 月 1 日任职。院长的职责主要包括,为协调国际科研机构在的里亚斯特地区开展的活动计划建立一个场所。

三方协定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三方协定包含许多重要的规定。

所在地协定。第 1 条修改了所在地协定,目的是为行政职责从 IAEA 移交给 UNESCO 提供框架。根据现行的所在地协定,UNESCO 将代替机构作为该协定的一方并接管机构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其条件是关于“机构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的有关规定在行政管理职能移交给 UNESCO 后经必要的修改对中心继续可适用。因此,在现行的所在地协定中,“机构”一词相应地被“UNESCO”取代。

中心的组织结构。第 2 条规定,中心的组织结构组成如下:指导委员会、主任和科学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第 3 条规定建立指导委员会,作为该中心的最高权力机构。它是该中心组织中的一个新结构,将由下列成员组成:由 UNESCO 总干事和 IAEA 总干事及意大利政府各指派一名共计 3 名高级代表;其他一些成员可由该指导委员会任命,目的是确保那些为中心活动做出过尤为重大贡献的和对中心活动有着特殊兴趣的国家或



ICTP 新主任 Miguel Angel Virasoro 教授和 IAEA 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左)和 UNESCO 总干事(右)在一起。右上图: ICTP 创始人及现任院长 Abdus Salam 教授。
(来源: ICTP)

机构能被适当地代表;和按职务规定兼任指导委员会主席的主任。

这两个组织和意大利政府的代表可以由专家陪同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此外,科学委员会主席可以顾问身份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

第 4 条规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是:考虑《联合经营协定》中为中心规定的目标,制定中心活动的总细则;根据各自主管部门的预算拨款,来决定年度预算水平、各自会费水平、财政计划、以及将如何使用可用于中心运营的资金;审议主任的关于中心的项目计划、工作计划、财政计划和预算提案的建议并就此做出决定;审议主任的关于中心活动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报告;向 UNESCO 和机构提交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以及向 UNESCO 总干事推荐中心主任职务的候选人名单。

主任。第 5 条规定,中心主任由 UNESCO 总干事同 IAEA 总干事和意大利政府协商,从指导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主任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是该中心的首席学术研究和行政管理官员。他或她被授权管理中心;根据科学委员会的建议为中心的一般活动和工作计划准备提案,供指导委员会核准;起草中心的财政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交指导委员会供其批准;在指导委员

会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制定的一般细则和作出的具体决定的框架内执行 ICTP 的工作计划和支付。除上述职权外,主任还拥有涉及中心结构的协定中可能规定的和 UNESCO 总干事可能授与的其他职权。

科学委员会。根据第 6 条,在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建立了一个新的科学委员会。它由与中心活动有关的学科内的多达 12 名著名专家组成。这些成员以其个人身份参加。该委员会主席由 UNESCO 总干事和 IAEA 总干事在同指导委员会和 ICTP 主任磋商后共同任命。主席任期 4 年,可以连任。该委员会其他成员由 ICTP 主任在与该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任命,任期 4 年。此外,UNESCO、IAEA 和意大利政府可以派科学计划方面的专家参加科学委员会会议。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在充分考虑全球学术、科学和教育趋势的基础上就活动计划向中心提出建议。指导委员会和主任可请该委员会就专门问题提出建议。

财政承诺。为了加强中心的财政基础,UNESCO、IAEA 和意大利政府同意向中心预算交纳会费。UNESCO 和 IAEA(根据其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拨款)交纳会费的水平不应低于 1990 年 12 月 1 日换函中商定的水平,并随各机构在估算其预算中分别采用的通货膨胀率的增大而扩大。意大利政府向中

心交纳的会费应保持在不低于同一换函中规定的水平或指导委员会根据第4(a)条决定的较高会费。(换函在三方协议生效之日终止。)1991年,IAEA向中心捐款130多万美元,UNESCO捐款33.1万美元,意大利政府每年捐款200亿里拉。

为中心运转拨出的资金存入由UNESCO总干事按该组织财务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而开设的一个专门帐户中。这个专门帐户和中心的预算都是按同一条例加以管理的。

资产和负债的转移。根据第10条,UNESCO应按照双方间将做出的安排,从IAEA接管属于中心的包括财产在内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第11条就在中心任职的IAEA职员转调UNESCO做出规定。调动将按照这两个组织在考虑了《三方协定》和新的《联合经营协定》中的规定的基础上做出的协定来办理。所有双方尚未明确商定的事情,应按《关于采用联合国薪酬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相互转调、借调或借用工作人员的组织间协定》办理。条款中强调,调动本身不应对所谈到的在中心任职的职员的工作条件(包括其合同期限和附加福利)产生不利影响,但以中心运转资金的可获得性为条件。根据本规定,转调UNESCO的IAEA职员将成为UNESCO的职员。

在中心任职的IAEA职员转调UNESCO可能是最复杂的事。UNESCO向受影响的人员提供了新合同。这些人员将继续享受有关转调前合同期限、晋升和聘用政策方面的相同条件。中心的人员、财产和负债向UNESCO转移的方式,已载入《关于

ICTP的行政管理责任从IAEA转到UNESCO的谅解备忘录》。该文件于1996年1月11日在的里亚斯特中心正式移交仪式上由两组织的总干事签署。

联合经营协定。鉴于中心组织结构发生这些变化,《三方协定》第12条规定对《联合经营协定》进行修改。为取代旧协定已起草一份新协定。在新协定中,中心的目的被改为,将按照UNESCO的《章程》和IAEA的《规约》的规定,通过培训与研究来促进物理学尤其是理论物理学的进步。关于中心职能、人员和合作细节的规定与旧协定中的相同。新的《联合经营协定》与《三方协定》在同一天开始生效。

对ICTP的继续支持

中心的行政管理责任从IAEA转移到UNESCO,并不意味IAEA对中心活动的兴趣和参与的终止。根据《三方协定》的规定,IAEA将继续在中心的运作中起重要作用,包括向其预算捐款和决定活动的计划。

不过,可以看到IAEA对中心的行政管理方法和UNESCO采用的方法间存在不同。移交前,中心作为IAEA秘书处的一个单位来管理,因而享有来自总部的全部行政管理支持服务。相反,UNESCO授与中心很大程度的自主权。根据这种自主权,中心将在行政管理支持方面为其本身提供必要的条件。

但愿ICTP新的制度安排将活跃中心的活动,并将加强IAEA、UNESCO和意大利政府的支持中心活动方面的合作。□